

广东胜励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五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4)粤0605破36号
胜励破管字第4-5-2号

广东胜励建设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广东胜励建设有限公司（下称胜励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4)粤0605破36号】，现将第五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情况，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6年1月14日，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胜励公司第五次债权人会议材料。征询债权人会议意见：是否同意对(2025)粤0605民初49127号案不提起上诉？

各债权人应于2026年1月21日17:30前将征询意见表交到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，逾期提交、不提交或提交不符合规定的征询意见表的，视为同意征询事项。

若同意垫付诉讼费用上诉的，该债权人应于2026年1月21日17:30前（以收到为准）将案件诉讼费用8,939.49元（最终缴费金额以法院出具的缴费通知书为准）垫付至管理人账户；若同意垫付诉讼费用上诉又未在上述期限内垫付案件诉讼费用的，视为不同意上诉。

二、关于参会及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……。”

截至第五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，共有5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5笔债权，申报金额合计人民币709,584.13元。

本次债权人会议，对于已裁定为无异议债权的债权，按裁定的债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待审查的债权，按申报债权户数及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(2025)粤0605民初49127号案债权人不享有表决权。

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 4 户，债权金额为 189,568.88 元。

三、征询结果

截至征询期满，4 户债权人均未提交征询意见表。依征询规则，逾期提交或不提交征询意见表的，视为同意征询事项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同意对该案不提起上诉。

四、第五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胜励公司第五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同意对（2025）粤 0605 民初 49127 号案不提起上诉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

广东胜励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



抄报：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从美律师、余家灶律师 0757-83288756 18316181350

地 址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、25 楼